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3. 董事膺選連任	3
4. 股東週年大會	3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3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
7. 推薦意見	4
8. 其他事項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9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林力克先生

韓歡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鄭蘭蓀博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董事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背景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連同其他事項，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致令彼等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為下文所述「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11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286,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11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就此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林力克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董事膺選連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指定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ogreen.com>)內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將讓本公司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批准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為發行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1,43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8,143,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資，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

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資購回證券。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付。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資購買其股份。本公司不擬就指定用作購買股份之資金作出任何借貸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對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30	1.96
五月	2.03	1.72
六月	2.00	1.71
七月	2.13	1.78
八月	2.21	2.02
九月	2.68	2.14
十月	2.90	2.50
十一月	3.40	2.76
十二月	3.39	2.9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33	2.92
二月	3.00	2.55
三月	2.85	2.3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70	2.5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幅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所持股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百分比
			大股東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其他權益		
楊毅融	-	-	195,789,158 (附註 a)	-	195,789,158	40.67%
Marietta Limited	195,389,158 (附註 a)	-	-	-	195,389,158	40.59%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71,342,000	-	-	71,342,000	14.8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53,022,000	-	-	-	53,022,000	11.01%
FMR LLC	-	42,000,000	-	-	42,000,000	8.72%
Planti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28,234,000	-	-	28,234,000	5.86%
UBS AG	-	-	-	28,850,000 (附註 b)	28,850,000	5.99%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 Marietta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 Mariett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b) 受託人。

除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以外，並按上文所述各主要股東現行持股量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各主要股東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之股權百分比增幅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主要股東亦無出售其在股份之任何權益，則部分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之最低持股量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林力克先生(「林先生」)

副總裁

林先生，48歲，負責管理本集團芳香及天然產物的營運工作及研發工作。林先生掌管本集團研發部及其他營運部門，包括生產部及品質管理部。林先生先後於華僑大學化學系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畢業，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多年來從事精細化學品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對中國天然產物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896,000元人民幣，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林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丘福全(「丘先生」)

副總裁

丘先生，53歲，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有關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審計及稅務之執業會計師經驗。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經營香港執業會計師丘王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89,000元人民幣，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丘先生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於可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丘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黃翼忠先生(「黃先生」)

副總裁

黃先生，44歲，彼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同時身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CDW Holdings及通用鋼鐵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別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20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對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現為TMF China之董事，該公司向投資於中國並以國際客戶為主之公司提供專業外判解決方案。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89,000元人民幣，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黃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由重選連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於隨後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可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黃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林力克先生；(b)丘福全先生；及(c)黃翼忠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否則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進行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組成其中部分。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